

【115 學年度各類升學管道放榜資訊、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選填志願通知、重要日程表】

親愛的九年級畢業生及家長您好：

攸關個人升學權益，請應屆畢業生及家長務必仔細閱讀以下重要時程與規範。本校將於 **115 年 6 月 2 日 (星期二)** 發放紙本通知，請同學妥善保存。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校網附件，供家長隨時查閱。

一、各類升學管道放榜資訊

請同學留意自己所報名管道的放榜與報到時間，切勿錯過：

- 技優甄審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：
 - 放榜/錄取公告：請依各委員會規定時間上網查詢。
 - 錄取報到：115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五) 09:00 - 11:00 辦理錄取報到。
- 彰化區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榜單，請自行至【國立彰師附工】學校網站查榜！
- 11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 - 免試生志願選填系統【練習版】操作練習：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 10:00 起 115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 17:00 止
 -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【正式版】：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 10:00 起 115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一) 17:00 止
 -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：115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 9:00 起
 - 錄取生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：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 12:00 止

彰化區技優甄審入學、優先免試入學

請至「彰化區 115 免試資訊系統」查榜


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請至「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」

11.考生作業系統 點選 分發結果查詢



二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「免試入學」志願選填通知

未透過上述管道錄取選讀的同學，請全體配合參加彰化區免試入學集體志願選填：

1. 招生名額公告：115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四)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、開放個人序位查詢。
2. 正式志願選填：
 - 請登入「115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」。
 - 網址：<https://chc.entry.edu.tw/>
3. 校內選填與列印期限：請依教務處後續通知之校內截止集報時間，完成志願鎖定並列印正式報名表。
 - **校內截止網路選填志願**：115 年 6 月 18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後至 115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
 - **返校領取免試入學報名表**：115 年 6 月 2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3 點後
 - **返校繳交免試入學報名表與報名費**：115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
 - 注意事項：
 1. 印出報名表即關閉選填志願之學生權限，正式報名表僅能由就讀國中業務權限印製，請勿自行在家列印！(僅為志願草稿，無效力)
 2. 返校取得正式報名表時，家長若到校可直接當場確認，簽名繳交！
 3. 關閉學生權限後若仍要更改志願序，須繳回原報名表，畢業生連同家長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才可開權限變更，列印新報名表簽名繳交。
 4. **115 年 6 月 24 日 (三) 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無法受理！**
4. 簽章與繳回：報名表列印後，學生本人與家長 (或監護人) 均須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署全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●不能只簽姓氏，簽名處不可用蓋印章代替！
5. 報名費：230 元 (一般生)、92 元 (中低收)、免繳 (低收/失業勞工子女)
6.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【身心障礙生/原住民生】
報名費優待資格【低收/中低收/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】
7. 若畢業生確定不報考彰化區高中職免試入學，請填寫【放棄報名聲明書】！

三、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集體報名提醒

- 校內收件時間：115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四)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(星期三) 止。
- 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：115 年 7 月 7 日(二) 17：00 前
-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：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12:00 止
-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：115 年 7 月 8 日(三) 免試生應攜帶指定資料至報考學校辦理(詳見簡章)
- 注意事項：欲申請五專聯合免試 (北、中、南區) 集體通訊報名的同學，請備妥報名表正面 (實貼身分證影本、親簽全名、如有塗改加蓋家長私章)、背面相關證明，以及加蓋教務處戳章之「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正本」，於截止日前送至註冊組。逾期請自行辦理個別網路/通訊報名。(報名須知已公告至學校網站)

四、 權益提醒

- 請注意，若已於前續升學管道 (如技優甄審、優先免試等) 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如欲參加後續的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填，必須先於規定時間內向錄取學校辦理**放棄錄取資格**，始得報名。

★請務必留意各錄取學校【報到日期】及【報到方式】！

錄取 → 想就讀 → 務必於各招生學校 指定日期、時間 完成報到

錄取 → 不想就讀 → 不要去報到 (未報到就是視同放棄)

已報到 → 不想就讀 → 期限內 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
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！